拜城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清单

**一、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**

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。

**二、被保险人地址：**

**三、保险责任：**

（一）财政补贴保费：县财政承担200万元。

（二）自愿增加保费（补充保额）：村委会在财政部门投保的保额基础上自愿增加保费，提高本村农作物及牲畜保额，则该村所属农牧民群众种植农作物及养殖的牲畜赔付金额相应增加，为避免产生道德风险，增加保费需整村整群推进。

（三）责任限额。

1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，累计限额500万元。总体赔付金额达到限额，保险合同终止，需重新组织投保。

2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万元，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10万元。

3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00元/亩（不满一亩按分计算）。

**保险种植作物的损失率在80%以下（不含）时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**

**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**

**保险种植作物的损失率在80%以上（含）时，视为全部损失。**

4、家养牲畜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（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参照当时

市场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标准。）：

羊（包括山羊）700元/只，牛（包括牦牛）7000元/头，马8000元/匹，骆驼7000元/头，驴8500元/头。

**四、中标方需要提供的资料：**

（一）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（二）投保单盖章（保险公司提供）